



## 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17:00止。2018年7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据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613,705,499.11份，占权益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614,281,769.37份的99.9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13,705,499.11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13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 公证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1738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王声秦  
委托代理人：卓新章  
委托代理人：王声秦

公证书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在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六月十五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3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田宝栋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声秦、马晶晶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13,705,499.11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权益登记日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614,281,769.37份的99.9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13,705,499.1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关于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4						
<b>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 <b>对外担保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主要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b>一、担保情况概述</b>								
<b>（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b>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金融”）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悉尼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美元的融资，公司将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 融资用途：归还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为泛海国际金融提供的借款； 3. 融资规模：不超过1亿美元； 4. 融资期限：1年，可提前还款； 5. 风险保障措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向招商银行悉尼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1.02亿美元（含一季度利息）的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取得该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公司以不超过1.07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存单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反担保。								
<b>（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b> 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约921.52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年初，公司于2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担保额度2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5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泛海国际金融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向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一期末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亿元/美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一期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额度占上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亿元/美元）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泛海国际金融	100	102.55%	6	1	5	3.14%	否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b>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b>								
<b>（一）公司名称：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b>								
<b>（二）成立日期：2015年2月17日</b>								
<b>（三）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b>								
<b>（四）注册资本：50,000美元</b>								
<b>（五）董事：曹晓峰、刘国升</b>								
<b>（六）主营业务：证券投资</b>								

## 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17:00止。2018年7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据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559,902,916.4份，占权益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560,080,179.45份的99.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59,902,916.4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13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 公证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1737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王声秦  
委托代理人：卓新章  
委托代理人：王声秦

公证书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六月十五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3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璐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张碧薇、马晶晶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559,902,916.4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权益登记日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560,080,179.45份的99.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59,902,916.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关于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17:00止。2018年7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据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613,539,056.19份，占权益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613,880,508.62份的99.9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13,539,056.19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13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962.97	524,963.00
负债总额	550,973.31	538,447.99
净资产	-10,010.34	-13,484.99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510.49	-3,330.54
净利润	-7,510.49	-3,330.54

（九）经查询，主要国际融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泛海国际金融利用融资偿还中泛集团为其提供的借款，将提升中泛集团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泛海国际金融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921.5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剩余约人民币778亿元。

除公司于上海七建建设有限公司办理印度尼西亚棉兰燃煤电厂项目（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PT. MABAR ELEKTIRINDO负责开发建设）内保外贷业务（金额为7,900万美元）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8,523,504.56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4.70%。其中，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900万美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60%。

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13,539,056.19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13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 公证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1739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委托代理人：王声秦

公证书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六月十五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3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田宝栋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声秦、马晶晶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13,539,056.19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权益登记日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613,880,508.62份的99.9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13,539,056.1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关于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17:00止。2018年7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据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610,817,736.75份，占权益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611,664,431.67份的99.8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10,817,736.75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13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

##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安享量化
基金代码	5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2017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期间说明：为防范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投资者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特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暂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11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  
本次分红发放日期：2018年7月11日  
本次分红发放次数的说明：本次为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发放的基金名称：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  
下阶段发放的支付日期：001117  
0011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	应派红利
截至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数	149,018,214.44	2,985,609.75
截至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数	119,214,569.96	2,388,559.80
本次下阶段应派红利金额(单位：元)	0.90	0.80

注：根据《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金管理人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7月1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 公证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1736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委托代理人：王声秦

公证书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六月十五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3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田宝栋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张碧薇、马晶晶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10,817,736.75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权益登记日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611,664,431.67份的99.8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10,817,736.7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兴业稳天盈货币基金
基金名称	兴业稳天盈货币
基金代码	0029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起始日期及说明	2018年7月19日
调整相关业务的内容	2018年7月19日起
调整相关业务的原因	为了维护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调整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	兴业稳天盈货币A 兴业稳天盈货币B
调整相关业务的数量	无 无
调整相关业务的时间	2018年7月19日
调整相关业务的数量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障基金的稳健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19日起调整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B类基金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2000元（含本数）的申请限额，调整为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B类基金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95561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95561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资产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